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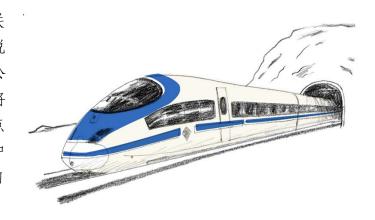
#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5年第41期(总第193期)-2015年11月27日】



# 税总局发布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5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80号),以保障《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中分期缴税政策的贯彻落实。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进一步明确了政策适用范围、计税价格的确定及备案手续办理等相关问题。公告规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一、关于股权奖励

- (一)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按以下方法确定:
- 1.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 为非交易时间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 2.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 (二)计算股权奖励应纳税额时,规定月份数按员工在企业的实际工作月份数确定。 员工在企业工作月份数超过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 二、关于转增股本

- (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 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 [2015] 116 号文件 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 二、《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 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2.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 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 4.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 5. 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人的企业。
- 6.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 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

#### 机关备案。

- 2. 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 3.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 4.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 5. 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 (1)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 (2)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 6. 本通知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 7. 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三、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

公司类型	税收政策
上市公司或在 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企业	根据国税发 [1997] 198 号和国税函 [1998] 289 号文件的规定,其股票溢价 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不征收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因其它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在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必须计算个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时间达到财税 [2012] 85 号和财税 [2015] 101 号文规定要求的,可减计、免征相应的应税所得额。

公司类型	税收政策
非上市及未在	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中"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企业,在转增股本
全国中小企业	时,因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时同样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份转让系统	因其它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在向个人股东转增时必
挂牌的中小高	须计算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在
新技术企业	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非上市及未在	
全国中小企业	北方元十五人国中人人心识外社与乡谷社典石社外人心社障职士。它是时代
股份转让系统	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
挂牌的其他企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业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20160101

**附件 2:**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20151001

附件 3: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 35 号)20050701

附件 4: 税总解读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税征管 2015-11-26

附件 5: 税务总局明确自主创新个税新政征管问题 2015-11-26